

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接到持股 5% 以上股东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中基”）的通知，新中基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—12 月 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股份达到 5%，具体变动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大宗交易	2010 年 11 月 25 日— —12 月 1 日	21.64 元/股	947.25	5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1,864.35	9.84%	917.1	4.84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,864.35	9.84%	917.1	4.84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日